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2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号文件，现将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39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水资源节约与保护、水利设施维修养护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